

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附錄

Appendix

(只備中文本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就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長

陳維安先生

電話：3919 3012

傳真：2537 2449

傳真文件

陳秘書長維安先生 勛鑒：

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

讓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
就2014年7月3日涉及黃毓民議員在會議廳投擲水杯
的立法會會議程序(‘有關事件’)提供證據
(警方檔號：C/RN 14032736)

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382章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7條及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(文件A501)第90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，讓下述立法會議員、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就針對黃毓民議員(‘黃議員’)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：

	<u>姓名</u>	<u>身份</u>	<u>備註</u>
1	郭家麒議員	立法會議員	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
2	陳偉業議員	立法會議員	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
3	石禮謙議員	立法會議員	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
4	田北俊議員	立法會議員	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
5	李國麟議員	立法會議員	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
6	梁耀忠議員	立法會議員	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
7	黃毓民議員	立法會議員	本案件的被告人
8	陳維安 秘書長	立法會秘書 長	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

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本人被指稱於2014年7月3日在立法會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(‘答問會’)期間作出某些行為。本人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：

東區法院朱仲強裁判官在2016年4月11日的聆訊中，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第21(1)條，批出及簽發了7張的證人傳票，其中6名立法會議員及1名官員(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)；6名立法會議員分別是：郭家麒議員、陳偉業議員、石禮謙議員、田北俊議員、李國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。

東區法院朱仲強裁判官在2016年4月19日的聆訊中，同時亦批出了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的證人傳票，簽發手續仍在處理中。

此外，本人為案件被告人，故有需要為案件提出辯護證據。

本人於2015年8月18日被控「普通襲擊」罪，此案件已於2016年4月19日開始進入正式的審訊階段，為嘗試證明一些事宜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：答問會在開始不久後暫停。立法會的保安人員立即將本人帶走，並把本人押送到會議廳外。在暫停期間，議會內外發生的事件，由於上述指名證人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(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)，本人需要上述指名證人的證據。

東區法院朱仲強裁判官在2016年5月24日的聆訊中表示，案件押後至2016年6月16日再續審，並要求本人在審訊當日再報告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的進度。

就上述問題，本人盼閣下予以跟進，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537 7052 聯絡陳小姐。專此函達，佇候示覆。



黃毓民 謹啟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